

#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中国大百科全书  
· 中国历史 ·

## 中国大百科全书 11

### 《拉萨条约》及《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继 1890、1893 年《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之后，英国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903 年 11 月(光绪二十九年九月)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地方的战争，次年 8 月占领拉萨。9 月 7 日，英军上校荣赫鹏强迫西藏甘丹寺长罗桑坚赞签订《拉萨条约》共十款，主要内容为：除亚东外，增开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许英国分别派员监管商务；赔款七百五十万卢比，分七十五年缴清，赔款未缴清前，英军占领春丕；自中国与哲孟雄(今锡金)边界至拉萨的防御工事一律拆除；除经英国事先同意外，西藏土地不得让卖、租典与任何外国；西藏一切事务不准任何外国干涉；任何外国不准派员入藏；西藏的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利权不得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西藏各项进款、或货物或现金不许抵押或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

1904 年 11 月印度代理总督坎士尔奉英国政府命令批准《拉萨条约》，在附款又声明，将赔款减为二百五十万卢比，赔款开缴三年后，英军即自春丕撤退。

《拉萨条约》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清政府坚持不予批准的立场，电示驻藏大臣“切勿画押”，并令其与荣赫鹏交涉，要求修改条约。1906 年在北京重开谈判，4 月 27 日，清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正约六款，主要内容为：双方承认将《拉萨条约》附入本约，作为附约；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等等。

英国依据《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取得了在西藏增开商埠等特权，又从清政府取得不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西藏扩张势力的许诺。《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将《拉萨条约》收为附约，一方面表示清政府被迫接受《拉萨条约》的各项条款，另一方面使英国在事实上确认了中国在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

(金宗英)

## 来俊臣

(651 ~ 697) 唐朝武则天时酷吏。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历任侍御史、左御史中丞。少时凶险，不事生产。因告密得武则天信任，成为武则天在政争中的鹰犬。俊臣和羽党共撰《罗织经》，作为告密的典范，网罗无辜，捏造罪状。凡罗织人罪，皆先进奏事状，敕令依奏，即籍没其家。每有赦令，则遣狱卒先杀重囚，然后宣示。当时法官竞用酷法讯囚，俊臣与周兴、索元礼尤为残虐。俊臣每讯囚，不论轻重，多以醋灌鼻；或将囚犯置于瓮中，用火环绕烧炙；或以铁圈束首而加楔，以至脑裂髓出；种种酷刑，备极苦毒。讯囚，又必先示以刑具，囚人畏惧，往往自诬。则天曾于洛阳丽景门置推事院，由俊臣主持，凡入此门者，百不存一，因此人称其门为“例竟门”。其时朝士人人自危，相见莫敢交谈；官员入朝，常密遭逮捕，家中再也知道消息，因此官员入朝，即与家人作别：“不知复相见否？”俊臣前后所破千余家，冤死者甚众；他自己又两次犯赃罪，种种不法，则天都加以庇护。万岁通天元年(696)俊臣迁升洛阳令、司农少卿。二年，因得罪武氏诸王及太平公主被诛。仇家噉俊臣之肉，须臾而尽。士民称快，相贺于路，都说：“自今眠者背始贴席矣！”

(沙知)

**赖文光**（1827～1868）太平天国将领、捻军统帅。广西人。1851年（咸丰元年）参加金田起义。1852年，在天王洪秀全左右担任文职。1856年转任武职，曾随陈玉成转战皖、鄂。1860年，参加二破清军江南大营、东征苏、常之役。继而随陈玉成西征，1861年春攻入湖北。是年秋，封遵王。1862年（同治元年）奉陈玉成命与扶王陈得才进兵陕西，扩充实力。1864年回师援救天京，天京已陷，回救不及，兵败湖北。11月，陈得才以兵败自杀。赖文光遂与捻军诸将张宗禹、任化邦等合作，以恢复太平天国为宗旨，按照太平军军制整编捻军，被推为统帅。他采取以走制敌的流动战术，在豫、鲁间屡挫清军。

1865年5月在山东曹州（今山东菏泽）全歼清军僧格林沁骑兵队。上后，率捻军奔驰豫、鲁、苏、皖，粉碎曾国藩圈制战略。1866年10月，命张宗禹等率部西进陕、甘，联结回民起义军，以为犄角，称西捻军；自与任化邦等在中原坚持斗争，称东捻军。次年初，在湖北安陆府（今湖北钟祥）大败清提督郭松林部湘军和刘铭传部淮军，但在京山尹隆河战败，未能实现西入川、陕与西捻军会合的计划。6月冒险进入山东青、莱、登地区，陷入淮军战略圈套，虽苦战南走江苏，但主力损失殆尽。1868年1月5日，所部骑兵千余人在扬州瓦窑铺溃败，伤重被俘，10月在扬州就义。（祁龙威）

### 蓝玉案

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朱元璋借口凉国公蓝玉谋反，株连杀戮功臣宿将的重大政治案件。因蓝玉案被株连杀戮者，当时称之为“蓝党”。该案与胡惟庸案合称为“胡蓝之狱”。经两个案件发生后，明朝元功宿将已屠戮殆尽。

蓝玉(? ~ 1393)，凤阳府定远县(今属安徽)人，开平王常遇春内弟。初隶常遇春帐下，有谋略，作战英勇，屡立战功。由管军镇抚积升至大都督府佾事。洪武十四年封永昌侯。二十年拜为大将军，屯蓟州。二十一年捕鱼儿海(今内蒙古东部贝尔湖)之战，杀北元太尉蛮子等，降其众，获马驼牛羊十五万余，焚其甲仗蓄积；又破哈刺章营，获人畜甚多。朱元璋对其宠遇甚隆，比之为卫青、李靖，封为凉国公。但蓝玉居功自傲，日益骄横跋扈。他蓄庄奴假子达数千人之多；乘势暴横，并仗势侵占东昌(今山东聊城)民田。当御史按问时，竟将御史鞭打后赶走。北征时私占大量珍宝驼马无算。回师夜经喜峰关，因守关吏未及时开门，竟纵兵毁关而入。他的所作所为，引起朱元璋不满。但蓝玉犹不收敛，擅定军中将校升降与军队进止，导致朱元璋数次责备。洪武二十六年，锦衣卫指挥蒋 告发蓝玉谋反，下狱鞫讯后，狱词称同景川侯曹震、鹤寿侯张翼、舳舻侯朱寿、定远侯王弼、东筦伯何荣及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谋反，拟乘朱元璋藉田时发动叛乱。朱元璋遂族诛蓝玉等，并株连蔓引，自公侯伯以至文武官员，被杀者约两万人。朱元璋还手诏布告天下，并条例爰书为《逆臣录》。列名《逆臣录》者，有一公、十三侯、二伯。

(韩大成)

## 郎

秦汉时皇帝宫殿门户的守卫者，魏晋以后的官号。汉初有郎中、中郎，以后有侍郎和议郎，郎或郎官是其总称。郎平时持戟宿卫殿门、殿廊，大朝会时立于殿阶两旁，皇帝出行则充车骑扈从，唯议郎不参与值卫，而是司谏议政事得失的一种近臣。郎的主管者为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郎中令为光禄勋。东汉时，郎中、中郎、侍郎由五官、左、右三中郎将主管，这三种郎也称为三署郎。西汉时郎无员数，多至千人，东汉晚期达两千余人。议郎、中郎之秩为比六百石。侍郎为比四百石，郎中为比三百石。西汉时在皇帝身边的有些郎，他们因有不同职司而获得车郎、辇郎、戏车郎等称号。西汉时还有守护皇帝陵园及庙寝的园郎和寝中郎。武帝时为加强宫禁守卫而新置期门、羽林，期门、羽林中也有郎。称期门郎、羽林郎。各王国也仿照皇帝而设郎中，是为王家郎。

两汉时郎官担负守卫宫禁之重任，故郎多从高官及富家的子弟中选拔上来。汉律的《任子令》中曾规定：凡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即可任弟兄或子一人为郎。官吏所任之子也有未成年者，东汉人称之为童子郎。按汉制家产满五百万的富家子弟可以为郎。如张释之、司马相如都因家财丰厚而为郎。武帝时，甚至能以财物或羊入官者也可可为郎。还有因军功而进者，如赵充国、傅介子都靠击匈奴立功而为郎。武帝时确立起察举制，被举为孝廉、明经者通过策试便可为郎。从此，使更多的儒生进入到郎官的行列之中。

郎任职满一定期限后，要受光禄勋举四行的考核，所谓四行是指敦厚、质朴、逊让、节俭四种德行。郎若符合此类标准，即可迁为令、长等地方官。西汉晚期的萧望之、翟方进，都是从郎而登上将相之位。东汉时官吏出身于郎官者更为普遍，在和帝、安帝时，一次即从郎官中选拔三十人或五十人去补令、长或侯相，当时人以为郎官是“仕之通途”。故东汉时的三署郎渐变为散官或候补官吏，三署也成为培养和储存官吏人才的重要机构。从西汉到东汉初，郎选较严格，如馆陶公主曾为子求郎而遭到明帝的拒绝。但从东汉中期以后，由于政治日趋腐败，郎官中以权势子弟为多，仕进之路为他们所把持，原来通过郎官选拔人才的办法已失去其效验。

汉代除宿卫郎之外，还有一些与宿卫无关的郎，如西汉时大将军莫府属官有从事中郎。又如西汉时因尚书管机要之事，常选拔一部分郎去给事尚书。东汉时尚书属官便有称侍郎者，后因尚书机构扩大而设侍郎三十六人，这些郎不再由署郎充任，而多由令史补之，但仍旧以郎为号。这是东汉以后普遍以郎、郎中等为官号的一个开端。

魏晋以后，郎渐成中央官署的官号。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秘书监、太常等官署之中皆设郎官，如侍郎、郎中、员外郎等。郎之权力轻重、秩品高低因时而异。魏晋南朝，秘书郎、著作郎、尚书吏部郎、中书郎、黄门侍郎等，虽官品升降不定，但始终都是士族子弟趋之若鹜的清显之官。隋唐承魏晋以来之制，郎仍分职官和散官两类，侍郎、郎中、郎均为职官，员外郎

则是散官。宋实行差遣之制(见官、职、差遣)，诸郎又成虚衔，”虽有正官，非别受诏亦不领本司之务”。

(吴荣曾)

## 《老子》

用韵文写成的道家哲学著作。书分为八十一章，上下两篇，即《道篇》和《德篇》。因其后来被尊为道教经典，故又称《道德经》。

《老子》传本颇多，较著名者有河上公注本、王弼注本及唐傅奕的《老子古本篇》。今通行的是河上公注本和王弼注本，其顺序为《道篇》在前，《德篇》在后。1973年马王堆汉墓发现帛书本，则是《德篇》在前，与《韩非子》所引文句顺序一致。《史记》称道家为“道德家”，并有“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的记载，似乎司马迁所见《老子》传本仍是《道篇》在前，可能该书当时就有两种顺序不同的传本。

《老子》成书于战国前期，有人以为它基本上是春秋时期老聃思想的记述，又经过后人的加工和补充。据《史记》所载，老聃为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曾作过周柱下史，老聃比孔子大几十岁。孔子曾向他请教有关周礼的问题。关于《老子》一书的作者，学术界争论较大。韩非认为是老聃，司马迁指出也可能是太史儋，但后来很少有人从后说。还有人认为李耳与老聃并非一人，老子是李耳而不是老聃。学术界一般认为老子就是老聃。近人高亨考证，老聃亦即《左传》中的老阳子，可备一说。

从汉初崇尚黄老以来，历代对《老子》一书的研究和注释之多，仅次于儒家的《论语》。其注本有六七百种，较有影响者除王弼注外，还有焦竑《老子翼》等。近现代有马叙伦《老子覈诂》、朱谦之《老子校释》、高亨《老子正诂》、任继愈《老子今译》和《老子新译》。张松如《老子校读》资料较多。《老子》一书在国际上亦影响深远，被译成多种文字。

关于《老子》的性质，有人说是“兵书”，也有人说是讲“南面之术”，即政治统治理论的书。这正表明该书是一部哲学著作，能被应用于各个方面。《老子》书中最高的哲学范畴是“道”。“道”本来是具体的道路，但在老子前后，已成为表示客观规律和人们处事原则的哲学概念。当时思想家们主要关心的是弄清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性，广泛谈论“天道”、“人道”、“治国之道”、“用兵之道”等等。《老子》的巨大功绩就是把这些具体领域中的道概括为普遍的、不带具体规定的道，并且对道的性质和内容作了多方面的阐释。

老子说，道无形无象，看不见摸不着，是和具体物根本不同的东西。他认为，具体物是有对立的，有美就有丑，有善就有恶，“长短相形，高下相倾”，而道是无对立的，它“混而为一”。万物都有生有灭，“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因而是“不常”，而道是“常”，是永恒存在的。他夸大了道的常住性和具体事物的暂时性，并由此出发，反对人们争胜斗强，有所追求。他还认为具体的事物都要向其反面转化，“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只有得道才能使人长生久视。得道的人要象

无知的婴儿和愚人，“不言”、“无为”，这样不仅能保全自己，使大家免于斗争，也能把天下治理好。但是人们被具体事物所迷惑由来已久，不知“物壮则老”，这是不合乎道的。不合乎道就会很快灭亡，所以人们应象水那样，甘心处于柔弱、卑下的地位，无所追求，也不和人争执。

汉初的统治者采取“与民生息”的政策，曾一度把老子的“无为”思想作为信条；魏晋时期政治混乱，战争频仍，玄学家们感到人生无常，也从《老子》中寻找安慰。《老子》的思想倾向基本上是消极的、软弱的，不得意的知识分子、失势的权贵往往从中寻求精神寄托。但《老子》对后世影响深远，以它为主，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和儒家对立的道家学派。

(李申)

### 《泐史》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编年史书。以傣历干支纪年。作者不详。西双版纳古称“勐泐”。居住在该地的傣族自称“傣泐”(t3i<sup>4</sup> l<sup>6</sup>)。用傣泐文所写的勐泐地方史书称“朗丝本勐泐”，一般直译为“勐泐古事书”，简译作《泐史》。

该书所记从傣历五四二年(宋淳熙七年, 1180)一世帕雅莫起, 至傣历一三一二年庚寅(1950)四十四世或作三十六世召孟罕勒(汉名刀世勋)止, 共七百七十年事。详记各世召片领姓名、生卒年、在位时间及其配偶、儿女与封地、俸禄等, 对于制度、历史大事及与泰、老、缅等邻邦关系, 也有所记述, 颇类边疆土司的谱牒, 为研究中国西南边疆地方史和傣族史的重要史料。

傣文有四种。西双版纳傣文创始于元末明初, 则著书不可能早于明代。泐史所载历年事迹, 至第八世刀坎时(即明洪武以后)始详, 明以前谬误甚多。流传的十多种抄本有繁简之别, 但史实大同小异, 惟干支纪年相差较大, 难求定本。现存的汉译《泐史》有: 《泐史》(1947), 繁本, 李拂一译, 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180~1864)共六百八十四年史, 1947年出版。《车里宣慰世系考订》(1947), 简本, 李拂一著, 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五世刀栋梁(1180~1943)共七百六十三年史, 1947年出版。《车里地方志》, 繁本, 傅懋勳、刀忠强译, 记十七世召勐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568~1864)共二百九十六年史, 1962年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有油印本。《叭真以后各代的历史记载》, 简本, 刀国栋、吴玉涛、张亚庆译, 记一世帕雅真至十三世三宝历傣(1180~1497)共三百一十七年史。《西双版纳傣族近百年大事记——续泐史》, 繁本, 张公瑾译, 记三十二世召罕(汉名刀正综)至三十六世刀世勋(1844~1950)共一百零六年史。以上三种, 于1982年编入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丛刊第三辑出版发行。另外, 还有《西双版纳召片领世系》和《西双版纳召片领四十四世始末》。

(高力士)

## 勒保

(1739~1819) 清嘉庆年镇压白莲教起义的清军统帅。字宜轩。满洲镶红旗人，费莫氏。乾隆二十一年(1756)，由监生充清字经馆誊录。二十七年，由笔帖式充军机章京。历任兵部主事、太仆寺少卿、兵部右侍郎、山西巡抚、陕甘总督等职。六十年，调任云贵总督。在镇压苗民起义中，勒保先督办军需，后谐将军明亮、提督鄂辉等接办军务，以功晋一等威勤侯。嘉庆二年(1797)，调任湖广总督。在镇压白莲教起义中，是清朝主要的统兵将帅之一。曾任四川总督、经略大臣，节制川、楚、陕、豫、甘五省军务，首倡坚壁清野之策，令百姓各依山险扎寨屯粮，并团练乡勇以自卫。平定起义后，清廷认为实得力于坚壁清野之策，而勒保率先倡议，洞悉机宜，遂于嘉庆七年晋封一等伯。十年，又赏太子太保衔。官至大学士。卒后谥号文襄。编有《平定三省教匪纪略》。

(王钰欣)

## 雷海宗

(1902~1962) 中国历史学家。字伯伦。河北省永清县人。192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公费留学美国，在芝加哥大学攻读历史和哲学。1924年入该校研究院历史学研究所，192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返国。曾任南京中央大学史学系教授，系主任，金陵女子大学历史系教授和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1931年任武汉大学史学系和哲学教育系合聘教授。1932年后任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教授，曾任历史系主任和文学院代理院长。1952年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直至逝世。

雷海宗毕生从事历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三十多年执教过程中，讲授中国通史、中国上古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化史、西洋通史、世界上古史、世界中古史、世界近代史、外国史学史、外国文化史、基督教史等多种课程。编著有《中国通史》、《中国通史选读》、《西洋通史》、《西洋通史选读》(30年代前期)、《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商务印书馆1940年出版)、《世界上古史交流讲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定)等。另有《历史的形态与例证》、《中外的春秋时代》、《上古中晚期亚欧大草原的游牧世界与土著世界》等史学论文多篇。

雷海宗认为真正的史学不是繁琐的考证或事实的堆砌，于事实之外须求道理，要以哲学的眼光，对历史作深刻透彻的了解。他曾受德国史学家施本格勒(1880~1936)提出的“文化形态史观”的影响，认为历史是多元的，是各个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时间和地域独自产生和自由发展的历史，每个文化虽各有特点，但经过固定的生命周期必然趋于毁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在世界史教学和研究方面作出了贡献。

(王敦书)

## 耒耜

先秦时期的主要农耕工具。耒为木制的双齿掘土工具，起源甚早。《周易·系辞》说神农氏“揉木为耒”，而《世本》则以为黄帝时人“始作耒”。现在所知，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中，已发现有保留于黄土上的耒痕。甲骨文中耒字作方，刻画出商代木耒的大致形象。双齿之上有一横木，表明使用时以脚踏之，以利于耒齿扎入土中，也即古人所说的“蹠耒而耕”。耒在战国文献中也很常见，或和耜并提，据《考工记》，耒通高为六尺六寸，合今1.4米左右。耜为木制的铲状耕田工具，西周时为人们普遍使用，《国语·周语》所引《周制》，其中有“民无悬耜”之语。春秋战国时仍继续沿用，《孟子·滕文公》：“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吕氏春秋·孟春纪》说每年之春，天子要亲载“耒耜”而来到籍田。《周礼》中还谈到制作木耜的情况，《地官·山虞》：“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即选择较小的树木以作为耜材之用。《吕氏春秋·任地》：“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刚也。”可见耜之通高和耒相近。“其博八寸”是指其刃口的宽度，而《考工记·匠人》则说“耜广五寸”，则耜刃的宽度似随地而异。

战国时耜也称为耜，故《说文》云：“耜，耜也。”当时将耜和耒连在一起，如《韩非子·五蠹》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由于方言关系，象东齐一带称耜为耜，如《孟子·滕文公》：“盖归反藁耜而掩之。”赵岐注：“藁耜，笼耜之属。”

在铁器出现之后，木耒、木耜也开始套上铁制的刃口。如《管子·海王》说到当时铁官时，以为“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这是这类工具变为铁制的明确证据。在出土的实物中也有这方面的材料，如湖北江陵曾出有战国时的耒。其形制是，从柄到齿皆为木制，柄略向后屈，双齿则略向前弯，齿端套有铁制的刃口。战国时耜的实物未见。长沙马王堆仅墓出土的木耜上面也套有铁刃。战国时的耜与此不会有太大差别。

汉代学者以为耒耜为一物。如许慎以为耒为上部，耜为下部，但都属于木制。而郑玄也认为上为耒，下为耜，所不同的是，以为耜为金属刃口的专称。现在根据《管子·海王》等记载来看，战国时耒、耜为两种农具，而且也出土的实物所证实。

(吴荣曾)

## 厘金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内贸易征税制度之一。最初是地方筹集饷需的方法，又名捐厘。

**厘金的起源** 咸丰三年(1853)为江北大营筹措镇压太平军的军饷，在扬州里下河设局劝捐，其亩捐按地亩肥瘠和业田多寡，照地丁银数分别抽捐，大致每亩起捐自八十文至二十文不等。同时，对米行商贾推行捐厘之法，向扬州附近的仙女庙、邵伯等镇米行，规定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助饷。四年三月起，此法推行到里下河各州县米行，并对其他各业大行铺户，一律照捐抽厘，大致值百抽一。捐厘行业渐次增多，遍及百货，抽捐地区也渐次扩展到扬州和通州(今南通)两府所属各地。当年下半年，江南大营在镇江、丹阳等县相继设卡抽厘。截至同治元年(1862)除云南(同治十三年设)和黑龙江(光绪十一年设)外，厘金制度已遍行于全国各地。

厘金制度出现之初，不但可以代替当时因太平天国起义而处于瘫痪状态的国内常关的职能，而且还使厘金局卡有随战区的变化“因地制宜”设置的灵活性，因而增加了清政府的税收。但由于厘金中商税完全出自华商而不及外商，所以这一制度阻碍着土货市场上的流通，有利于外国洋货的倾销，从而加强了洋货对土货的竞争能力。

**厘金的种类** 厘金最初一般分行厘(活厘)和坐厘(板厘)。前者为通过税，征于转运中的货物，抽之于行商；后者为交易税，在产地或销地征收，抽之于坐商。行厘一般是货物在起运地征收一次厘金后，在转运途中又重复征课，有所谓遇卡纳税及一起一验或两起两验的办法。有些省则在货物起运地及到达地各征一次。坐厘有埠厘、门市月厘、铺捐、落地厘等名称，是对商店征收的交易税。此外，还有先捐后售的出产地厘金，如对丝、茶、土布在出产地所征收的产地捐。如按商品分类，厘金以百货厘为主要部分，征课的范围很广，名目繁多。百货厘之外，还有盐厘、洋药厘及土药厘。盐厘为盐课以外两征税，洋药厘是对外国进口鸦片征收关税以外的厘金征课；土药厘是对本国自产鸦片的课厘。据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869~1908)全国各省厘金收入分类计算，其中百货厘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二，茶税约为百分之一点八，盐厘约为百分之零点八，洋药厘约为百分之三点三，土药厘约为百分之二点一。

捐厘推行之初，因议定用兵各省得由地方督抚自行掌握，酌量抽厘，各省厘金制度“各自为政”。以至后人称厘金是无法度可守的税制，并成为地方督抚擅专的经济基础。

**厘捐的名目及局卡** 在同一地区不但捐局系统庞杂，而且厘捐名目繁多。以江北为例，抽捐机构有江北粮台、江南粮台、漕河总督和袁甲三军营四个系统。捐务名目各有指捐、借捐、亩捐、房捐、铺捐、船捐、盐捐、米捐、饷捐、卡捐、炮船捐、堤工捐、板厘捐、活厘捐、草捐、芦荡捐、落地捐等等，使得“弹丸一隅”之地，“此去彼来，商民几无所适从”。甚至江

南、江北军营各自为了争夺饷源，还发生越境设卡抽厘的纠纷。

各省开办厘金之初，因为多由军营粮台、军需局、筹饷局等机构经理其事，后来才普遍设立专局总理厘务。各省总局名称不一，有捐厘局(淞沪)、厘捐局(金陵、天津)、牙厘局(苏州、浙江、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厘金盐茶局(湖南)、厘金局(广西、山东、甘肃、四川、贵州)、税厘局(福建)、厘税局(陕西、河南)、筹饷局(山西)。总局之下，设立各局卡。各通商要道设正局或正卡，经理抽厘。其下所属征收机关有分局分卡。广东主要抽厘机关不称局而称厂，厂之下有分厂分卡，相当于其他各省的分局分卡。稽查及缉私机关，有分巡、巡卡及巡船、炮船等，使各省厘厂局卡的分布遍地林立。如湖北省自咸丰五年(1855)以来，所设厘金局卡曾达四百八十处；由扬州至淮安不过三百里路程，中间设有八个厘卡；苏州至昆山不过五十余里，竟有四处收厘卡。先前商人从事省际贸易贩运货物，从汉口到上海，只有武昌、九江、芜湖、江宁、镇江、上海六处常关征税，自厘金制度兴起后，由汉口至上海，据《申报》评论：“厘卡之多，犹不止倍于税关之数，其司事巡丁之可畏，亦不止倍于税关之吏役。”当时统兵人员私设厘卡抽课，未经入奏者极多。

各省设立厘金局卡以咸丰末年和同治初年最多，估计总数当在三千处左右，光宣之际，全国局卡总数至少仍有二千二百三十六处左右。局卡既多，用人亦滥。厘局差事最优，据说得一厘差，每年可获万金或三、五千金不等。清末官场中竟有谓“署一年州县缺，不及当一年厘局差”之语。厘局薪金不多，主要是靠侵蚀朘削而得此巨款。

厘金税率、抽法及年收入 厘金税率，各省极不一致。厘金开办之初，如湖北按货值每千文抽收十二文，湖南每千文抽取二、三十文上下为率；上海则为每千文抽取三、四十文不等；抽收的办法，各省亦各有规则。时人揭露：“各省厘捐章程不一，大约厘之正耗，较常税加重。”例如安徽从咸丰三年起开办征收茶叶税厘助饷，税率从量计算，至同治六年(1867)茶税比原定税负增加二点七倍。厘捐如此繁重，既阻碍商品流通，又抑制了生产发展。同时，“各省厘捐章程不一”便于对商民的勒索和榨取，使经手厘金的委员和吏役上下其手，“从中私饱”。

厘金每年收数，同治七年以前各省对户部照例“不造报销”。根据有关官书档案材料计算，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奉天十四省厘金岁入最低数，在同治三年以前每年当在一千三百六十万两上下，最高可达到一千九百八十三万左右。60年代初是厘金收入最旺的时期，比清朝政府原来岁入额数约高出三倍至四倍。这笔巨大的新税源填补了咸丰年间财政的匮乏。同治三年前后，江苏、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广东等省的厘金收入，几乎全部用作镇压农民起义的军事费用，特别是湘军和淮军的饷源，自始至终以搜刮厘金为基础。同治五年以后，各省厘金收入尽管开始日渐减少，但在各省厘金开支中